

# 我的丁一之旅1

## 自序

大家争论问题，有一位，坏毛病，总要从对手群中挑出个厚道的来斥问：“读过几本书呀，你就说话！”这世上有些话，似乎谁先抢到嘴里谁就占了优势，比如“您这是诡辩”，“您这人虚伪”，“你们这些知识分子呀”——不说理，先定性，置人于越反驳越要得其印证的地位，此谓“强人”。问题是，读过几本书才能说话呢？有标准没有？一百本还是一万本？厚道的人不善反诘，强人于是屡战屡“胜”。其实呢，谁心里都明白，这叫虚张声势，还叫自以为得计。孔子和老子读过几本书呢？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读过几本书呢？那年月统共也没有多少书吧。人类的发言，尤其发问，是在有书之前。先哲们先于书看见了生命的疑难，思之不解或知有不足，这才写书、读书，为的是交流而非战胜，这就叫“原生态”。原生态的持疑与解疑，原生态的写书与读书，原生态的讨论或争论，以及原生态的歌与舞。先哲们断不会因为谁能列出一份书单就信服谁。

随着原生态的歌舞被推上大雅之堂，原生态又要变味儿似的。一说原生态，想到的就是穷乡僻壤，尤其少数民族。好像只有那儿来的东西才是原生态，只要是那儿来的东西就是原生态。原生态似要由土特产公司专购专销。自认为“主流话语”的文化人，便也都寻宝般的挤上了西去的列车。这算不算政治不正确？人家的“边缘”凭啥要由你这“主流”来鉴定？“原生态”凭啥要由“现代”和“后现代”来表彰？再问：你是怎样发现了原生态的呢？根据你的“没有”，还是根据你的“曾有”和“想有”？若非曾有，便不可能认出

那是什么；认不出那是什么，就不会想有；若断定咱自己不可能有，千里迢迢把它们弄来都市，莫非只看那是文明遗漏的稀罕物儿？打小没吃过的东西你不会想吃它，都市人若命定与原生态无关，大家也就不会为之感动。原生态，其实什么地方都曾有的，什么时候也都能有，倒是让种种“文化”给弄乱了——此也文化，彼也文化，书读得太多倒说昏话；东也来风，西也来风，风追得太紧即近发疯。有次开会，一位青年作家担忧地问我：“您这身体，还怎么去农村呢？”我说是呀，去不成了。他沉默了又沉默，终于还是忍不住说：“那您以后还怎么写作？”

原生态，啥意思？原——最初的；生——生命，或对于生命的；态——态度，心态乃至神态。不能是状态。“最初的状态”容易让人想起野生物种，想起DNA、RNA，甚至于“平等的物质”。想到“平等的物质”，倒像是一种原生态思考——要问问人压根儿是打哪儿来的，历尽艰辛又终于能到哪儿去。当然了，想没想错要另说。可要是一上来想的就是：不想当元帅的士兵就不是好士兵，没得过奖的作家就不是好作家，因而要掌握种种奖项——尤其那个顶尖的“诺奖”——的配方，比如说一要有民族特色，二要是边缘话语，三还得原生态……可这还能是原生态吗？原生态，跟“零度写作”是一码事。零度，既指向生命之初——人一落生就要有的那种处境，也指向生命终点——一直到死，人都无法脱离的那个地位。比如你以个体落生于群体时的恐慌，你以有限面对无限时的孤弱，你满怀梦想而步入现实时的谨慎、甚至是沮丧……还有对死亡的猜想，以及你终会发现，一切死亡猜想都不过是生者的一段鲜活时光。此类事项若不及问津，只怕是“上天入地求之遍”也难得原生态。这世上谜题千万，有一道值六十分，其余的分数你全拿满也还是不及格，士兵许三多给出了此题的圆满答案。

许三多和成才同出一乡，前者是原生的心态——“要好好活”，“要做有意义的事”；后者却不知跳到几度去了——“不想当元帅的士兵就不是好士兵”。几百年来，拿破仑的这句话好像成了无可置

疑的真理,其实未必。比如说人,人是由脑袋瓜子和脚巴丫子等等各司其职的一个整体,要是脚巴丫子总想当脑袋瓜子,或者脑袋瓜子看不起脚巴丫子,这人一准儿生病。史铁生的病就是这么来的,脚巴丫子不听脑袋瓜子的,还欺骗脑袋瓜子,致使其肌肉萎缩并骨质疏松;幸好它还没犯上到去代替脑袋瓜子,否则其人必将进而痴呆。脑袋瓜子要当好脑袋瓜子,比如说爱护脚巴丫子;脚巴丫子要当好脚巴丫子,比如说要听命于脑袋瓜子,同时将真实信息——是疼,是痒,是累——反馈给脑袋瓜子,这才能活蹦乱跳地是个健康人。

可照这么说就有个问题了:元帅生下来就是元帅吗?哪个元帅不曾是士兵?那就还有一问:你是只想当元帅呢,还是自信雄才大略,能打胜仗,才想当元帅的?倘是后者,雄才中必有一才:能够号令千万个士兵协同作战——仗从来是要这么打的;大略中当含一略:先让那不想当士兵的士兵回家——不懂得当好士兵的士兵,怎能当好元帅?战争中的元帅,先要看自己是个士兵。可见,许三多的质朴信奉,既适用于士兵也适用于元帅。尤当战争结束,士兵和元帅携手回乡,就都能够继续活得好了。

“好好活”并“做有意义的事”,正是不可再做删减的原生态,就比如是一条河的从发源到入海,都不可须臾有失的保养。元帅不是生命的根本,元帅也有想不开跳楼的。当然了,十度、百度、千万度,于这复杂纷繁的人间都可能是必要的,但别忘记零度,别忘记生命的原生态。一个人,有八十件羊绒衫,您说这是为了上哪儿去呢?一个人,把“读了多少书”当成一件暗器,您说他还能记得自己是打哪儿来的吗?比如唱歌,“大青石上卧白云,难活莫过是人想人”——没问题,原生态!“无论是东南风还是西北风,都是我的歌”呢?黄土地上的“许三多”们恐怕从未想到过这样的炫耀,也从不需要这样的“乐观”教育。比如画画,据说凡·高并未研究过多少画作,他说“实际上我们穿越大地,我们只是经历生活”,“我们从遥远的地方来,到遥远的地方去……我们是地球上的朝拜者和陌

生人”，“（这儿）隐藏了对我的很多要求”，于是他笔下的草木发出焦灼的呼喊，动荡的天空也便响彻了应答。而模仿他的，多只是模仿了他的奇诡笔触；收藏他的，则主要看那是一件值钱的东西。又比如政治，为了人民（安居乐业）的是原生态——政治压根儿就是为了办好这件事的，但也有些仅仅是为了赢得人民，他们要办的事情好像要更多些。再比如信仰，为了使自己的灵魂得其指点和拯救的，是原生态，为了去指挥别人的，就必须得编瞎话儿、弄光环了。比如婚姻，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似乎更古老，但那是原生态吗？爱情，才是原生态。爱情，最与写作相近，因而“时尚之命、评论家之言”断不可以为写作的根据，写作的根据是你自己的迷茫和迷恋、心愿与疑难。写作所以也叫创作，是说它轻视模仿和帮腔，看重的是无中生有，也叫想像力，即生命的无限可能性。以有限的生命，眺望无限的路途，说到底，还是我们从哪儿来，要到哪儿去？回到这生命的原生态，你会发现：爱情呀，信仰呀，政治呀……以及元帅和“诺奖”呀——的根，其实都在那儿，在同一个地方，或者说在同一种对生命的态度里。它们并不都在历史里，并不都在古老的风俗中，更不会拘于一时一域。果真是人的原生态，那就只能在人的心里，无论其何许人也。

有个人，整理好行装，带足了干粮和水，在早春出发，据说是要去南方找他的爱人，可结果，人们却在北方深冬的旷野里发现了他的尸体。要去南方却死在了北方，这期间发生了什么没人知道，就像海明威猜不透那头豹子到雪线以上的山顶上去究竟是要干吗。据此可以写一部长篇小说，不去农村也可以。对那段漫长或短暂的空白，你怎么猜想都行，怎么填写也都不会再得罪谁，但大方向无非两种：一是他忘记了原本是要去哪儿，一是他的爱人已移居北方。

史铁生

2008年1月26日

## 1. 标题释义

所谓“丁一”，既可入乡随俗认作我一度的姓名，亦可溯本求根，理解为我所经历的一段时期，经过的一处地域，经受的一种磨难抑或承受的一次担负。这么说吧，在我漫长或无尽的旅行中，到过的生命数不胜数，曾有一回是在丁一。丁一之旅纷繁杂沓，尘嚣危惧，歧路频频，留给我的印象尤为深刻。如今远在史铁生，张望时间之浩瀚，魂梦周游，常仿佛又处丁一。所以想写写那一回的感受——算不上小说，更未必够得上文学，最可以曲为比附的是回忆录；就比如“A在某年某月”“B的某种生涯”“C的某地之行”，本文取题即为“我的丁一之旅”。

但有一点说明：当时并无著述之念，故未留下任何笔记实录，如今经生隔世再看丁一，难免会有张冠李戴记混了的地方。

## 2. 引文与回想

“太初，上帝创造宇宙，大地混沌，没有秩序。怒涛澎湃的海洋

被黑暗笼罩着。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。……后来，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把生命的气吹进他的鼻孔，他就有了生命。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归根结蒂我来自那里。生命，无不源于那时。

“后来，主上帝说：人单独生活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合适的伴侣……于是主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了各种动物和飞鸟，把它们带到那人面前……但是它们当中没有一个适合作他的伴侣……于是主上帝使那人沉睡。他睡着的时候，主上帝拿下他的一根肋骨……用那根肋骨造了一个女人，把她带到那人面前。那人说：我终于找到我骨里的骨，我肉中的肉……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亚当和夏娃就是从那时起相互区分，也是从那时起相依为命。

那时，在那个园子里，男人亚当和女人夏娃都是光着身子，但他们从不觉得羞耻。然而，某日黄昏，“他们听见主上帝在园子里走，就跑到树林中躲起来。但是主上帝呼唤那人：你在哪里？他回答：我听见你在园子里走，就很害怕，躲了起来，因为我赤身露体。上帝问：谁告诉你，你光着身体呢？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了吗？那人回答：你赐给我、做我伴侣的那女人给我果子，我就吃了。主上帝问那女人：你为什么这样做呢？她回答：那蛇诱骗我，所以我吃了。”“后来，主上帝说：那人已经跟我们一样，有了辨别善恶的知识；他不可又吃生命树的果子而永远活下去。于是主上帝把他赶出伊甸园……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就这样他们离开了诞生之地。

就这样，我们从亚当和夏娃分头出发，像迁徙的鸟儿承诺着归来，我们承诺了相互寻找。

就这样他们不得永生，故而轮轮回回，以自称为“我”的心流生生相继，走在这漫长或无尽的旅途中。

### 3. 心 识 不 死

如同水在沙中嘶喊，或风自魂中吹拂，虚无缥缈间凝聚起一点欲望——心识不死。我知道，我即将进入又一轮身形。

轻轻地飘摇，浮游，浪动，轻轻地漫展或幻想……这期间似有个声音在说着什么，扬扬浪浪，若虚若在，听不清楚……抑或不过是一种意念，仿佛向往，又近乎恐惧……而当我轻轻地开始附着，或渐渐地感到沉重之时，虚无急剧变幻，缥缈骤然有形：一团朦胧辉耀的光芒似从一抽象之点豁然铺陈……

紧接着一声余音荡荡的钟鸣，随之显现出亮白的窗纸、暗衬的窗棂、游动的光斑和树影，显现着四壁、屋顶、吊灯，以及一座古旧的时钟……于是乎由远而近我听见了丁一的哭喊，由虚而实，我看见了母亲的身影……

### 4. 初 到 丁 一

我进入丁一时他尚幼小，但非刚刚落生。此丁落生之初我还未到，那时求生的本能令他有何作为，须待我到来之后才有所闻——不过是哭嚎吃睡等等吧，无需赘述。

我来了，他才睁开眼睛，准确说，他睁开的眼睛里才有了些成形的影像。那时的丁一就像一块原始僻壤，虽属蛮荒，却和谐自在，处处蕴藏生机。如今想来，是我打破了他的平静。就好比搬进一所新居，我这儿瞧瞧，那儿望望，觉得一切都新奇有趣，于是得意忘形想放喉一唱。这下麻烦来了，我想的是唱，可他却哭，却叫，“咿咿呀呀”不成曲调。这才提醒了我：丁一蒙昧未开，还是一片荒原。

终于一天，他服从着我的意愿开始叫着母亲了；在他，这多属瞎蒙，在我则明确是期待着母亲慈爱的目光，和温柔的手指。他说不出整话，笨得一塌糊涂，我呢，干着急。我劝我不能急，我告诉我得等待，等到此丁各项功能都健全起来，譬如草木葳蕤丰茂，譬如繁花含苞绽放，那时才可指望他准确表达我的意图。我知道母亲也在等待。母亲一遍遍耐心地对他说着：“叫妈妈，叫呀！妈——妈，妈——妈！”试图从丁一之中唤醒我。其实我是多么想告诉母亲我来了，我就在这儿，我多么想对母亲的呼唤做出回应呀，可是不行，我的回应必要通过丁一，可这丁尚处混沌，不能与我默契。我急得想喊，结果又惹得他哭叫，反让母亲心忧。没辙，真是没辙。我惟努力使他笑笑，使他胡乱向母亲挥动一双攥紧的小手。

太阳，那温暖明亮的一团，在丁一新鲜的眸中投下闪光。风，流虚飘幻，走过他和我。窗外，近的树影，远的山峦，以及那山峦背后的满天飞霞——我不断把丁一的目光推向那儿，要他与我一同眺望，期待着未来我们能够一起步入其中。

## 5. 人 形 之 器

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”好啊好啊，丁一这人形之器也算差强人意！此器虽未健全，居中一时寂寞，但观其成年同类，或行或止，善思善想，可歌可泣，不由得我心中窃喜。就比如长河中一条航船，可以自在漂流；或比如大漠上一居小屋，可以安然归梦；再比如一台电脑，可记忆，可联想，可以交流，游戏……我料此丁之未来，惟胜其同类而绝无不及。

我看某些“灵长类”真是徒有虚名，何德何能竟妄称“灵长”？我看那些“啮齿类”“腔肠类”倒是名符其实，吃了屙呗。说来可叹可笑，在我悠久的旅行中，曾有过误驻猿体的经历——咳咳，那敞器！携我镇日攀援吃睡，哪里是什么断灭了情思欲念，实在是懵懂

困顿似绳索缚我于始终。还有一回，近乎失足落水，急慌慌我竟入鱼身——唉呀，那物荒头钝脑十足一副呆器！食其同族而肥大，却任异类来诱钓，来宰杀，一生随波逐流，至死含屈忍辱无言以对。犬马如何？哦天，那种冤魂的集散地，鱼且不如！附灵鱼身，或好似被一剂蒙汗药麻倒，或好比被一条大棒击昏，托魂犬马呢，便醒着，也只能以其四足为行走，以其哀慌的目光是瞻！偶或逡巡四顾，像似看懂了什么，但终归还是“剪不断，理还乱”，低垂下两眼喊几声算完。

这人形之器你看多好！不单衣食宿行，还可嬉笑怒骂；不单近观远眺，还知居安思危；不单猎兽谋皮，还可伺禽取卵。就说这手吧，设计够多精巧！那指尖，既敏感到闭眼也能捡起一根发丝，却又耐得住烟熏火燎，譬如火中取栗。再说这眼睛，仰观俯察，秋毫明辨，不动声色只悄然一扫便知所处凶吉，便知来者善恶。还有这肠胃，且不说能把有用的养分吸收，把无用的废料排泄，它甚至能把错吞的污物自觉自动地呕出。这都不算，此人形之器最为突出的优越你当是什么？是游戏！是娱乐！进而是思想是审美！琴棋书画，文学戏剧，歌舞体育……此器无所不能。只说棒球一项，就让你惊讶；单看那球来棒打是何等精准，你便要叹服上帝这独一无二的造物。让电脑来试试，让机器人来试试，让任何别的器具都来试试，差得远哪！所以我来丁一。

所以我和丁一一起，开始了我们数十年的形影不离。

## 6. 在一起

我和丁一在一起——这话听起来简单，其实复杂，意蕴颇多。最直接的意思：我们同命运共呼吸，有福同享有难同当，总之，在他报废之前我们相依相携片刻不可以分离。然而，彻底不能分离的事物是用不着说“在一起”的，这便暗示了另外的可能：我和丁一有

时也可各行其是。比如说做梦吧,就多半是我的事,那时节我上天入地为所欲为,丁一呢?谁都瞧得见,那厮猪也似的睡在床上动也不动。不过,要说与他无关确也有失公允。比如,他要是被一盘盘黄色录像激动得彻夜不安,我也就难得自由之梦,我甚至会被他的欲望左右,梦得春风荡漾,梦得色彩斑斓。再比如,他要是迷上了电子游戏,“噤里啪啦”一干通宵,我又如何能梦?当然我可以心不在焉,可以飘然入虚,不拘所在。可是,一俟我行我素,他就要骂娘,这厮手底下一乱他就怨我,拍自己的大腿和脑门,一惊一诈弄得我趣意全无,只好怏怏然复归实际。说磨难也好,说担负也罢,总之,如是种种的不自由随时随地。比如他面见领导,我就不便胡思乱想(除非不怕撤职);比如他立于讲台,我又不可以心猿意马(除非不怕下岗);再比如他走在街上我得维护他的尊严(莫使人把咱轻看);他去拜见朋友我得照顾他的风度(吾丁非俗丁,尤其不是“二百五”)。特别是他要开上车,我就更没了自由,除非我想即刻弃他而去。但弃他而去又有什么意思呢?况且急的什么?我到过的生命多了,该离开时自然是要离开的,可刚到了一就又闹着离开,岂不应了此地一句古训:吃饱了撑的?是呀,既来则安。既然说好了在一起,莫如诚心诚意风雨同舟,再苦再难也勿浅尝辄止。否则干吗来的?否则我不痛快,他也抱怨。再说了,哪儿还不一样?不是有人说嘛:自由总归是相对的,不自由才是永远。如此箴言,丁一初来乍到允许他听不懂,我经历的生命多了我不能记不住——生生世世生生世世,倘若一派自由,还谈什么经历、经过、经受和担负?何况我不也常弄得丁一烦恼?比如上学时做题,比如说后来难免的写写算算,那丁于桌前灯下蹙眉瞪目、绞尽脑汁也常是弄得个南辕北辙,咋回事?简单得很:我累了,对不起这会儿我得休息休息了!要不就是我正想着别的什么事——飘然入虚,或心猿意马。我这么看:有别人时我不辞劳苦维护你丁一的面子,没别人时你也该体会体会我的心情、照顾照顾我的爱好,不能总是我顺着你不是?得,这下你瞧他吧,把个脑袋一会儿在热水里泡泡,

一会儿在凉水里镇镇，就差“头悬梁，锥刺股”了。然而不行还是不行。我真的是累了，或者我压根儿就对那些事没兴趣，你丁一硬来又能怎样？惟事倍功半，惟狗急然而墙高。比如外语，我记得上学时此丁没少下工夫，起早贪黑地背呀，摇头晃脑地念念有词，怎样呢？及格而已。可美术我就有兴趣，我有兴趣的事他干起来自然就得心应手。画画，我从来喜欢，故而那丁不费大事便常得老师表彰。美术老师拍拍他的肩膀，歪着脑袋瞅他如何一笔一笔如有神助：“嘿，你行！”夸得这厮云里雾里，心说到底出了什么鬼？怎么外语就不行，费那么大劲儿还是不行？怎么美术就好，玩似的老师就说好？我暗笑：什么鬼不鬼的，我呀！懂吗？但没用，这小子不可能明白。

## 7. 童话 剧

顺便说一句：丁一最善之事，或该丁与我最为默契的配合，当在表演，莫过戏剧，兼及歌舞。

某年儿童节，孩子们演出童话剧《白雪公主》，丁一扮王子，一美貌女孩演公主。剧至公主为妖婆所害昏迷不醒，王子本当策马赶到，伏身施吻，救公主于危亡。可谁料，一见那女孩双目紧闭，玉体横陈，恍若香魂已去，这丁竟以为真，当下两眼发直，脚下踉跄不稳。我赶忙提醒他：假的呀，哥们儿！演戏，这是演戏！然而此丁情种，心迷气滞早乱了方寸，哪还听得我说。只见他疯牛似的满台乱走一气，而后颓然跌坐，大泣失声。老师们慌作一团。观众席里“噤噤噤噤”。导演急呼：“闭幕！闭幕！”可就当此时，不期然台上却有动人一幕发生：那公主闻听王子已到，却缘何迟迟不来伏身？偷眼望去，恰那丁挥泪嚎啕，昏天黑地，公主或忧或怜，兼惊兼恐，居然离魂脱壳一般起身扑向王子，搂定那厮道：“喂喂，我没死我没死！你看呀，我哪儿死了？”台下愕然，鸦雀无声。台上，倒像

是王子死而复活，两个孩子相拥而泣。导演顿悟，再喊：“快快！音乐！音乐！”剧尾乐章于是辉煌奏响，乌云散尽，漫天飞花，一对小情人历尽劫难，破涕为笑。满场欢声雷动，经久不息。众人皆翘指相庆：好哇，好！剧本修改得也好，表演更是情真意切！相比之下那伏身施吻岂不做作？既悖童心，又违国情。

## 8. 阿春与阿秋

那美貌女孩的名字已经记不清了，就叫她阿春吧，因为那“白雪公主”醒来时大地一片春光，又因为她的姐姐叫阿秋。没错儿，阿秋。阿秋比阿春可能要大着十岁还不止。

但我和丁一并未真正见过阿秋，只是听见她的声音，只是见过她的照片。阿春家有间屋子，里面摆的挂的全是阿秋跳舞的照片。

“她照这么多照片呀！”

“她跳舞，”阿春说，“她又长得好。”

阿秋的舞姿真是好看。

阿秋的身材也真是好看。

但是看不清她的脸。

“她有你好看吗？”

“妈说阿秋比我好看一百倍！”

一百倍？丁一想不清楚，一百倍啥样？/我说：废话，所以你算术不好。

这时传来琴声。

阿春领着丁一走。走过安静的厅廊，走过深深的庭院，走过一棵蜂飞蝶舞、枝头缀满粉白色花朵的海棠树，走到了琴声的近旁。阿春说：“嘘——轻点儿！”阿春扒着门缝往里瞅瞅，再让丁一过来。

但是看不见阿秋。门缝中只见一个男人的背影，背影前面，肩

膀上方，有一根飘飘摇摇的大鸟的羽毛。

“看见没，我姐？”

但还是看不见阿秋。只听见她的舞步，只听见她的喘息，只见那根白色的羽毛丝丝缕缕，在微细的气流中舒卷飘摇……

“弹琴的人是谁？”

“大哥哥。”

丁一直起腰来：“你哥？”

“不是，不是的，是大哥哥！”

那丁望望我：大哥哥？/我佯装不解：管那么多干吗呀  
你！

然而阿春却抿着嘴笑；笑一会儿，贴近丁一耳边：“这是秘密。”

“啥秘密？”

“嗯……”阿春侧耳再听听那琴声，说，“现在可不能告诉你。”

“为啥？”

“因为，因为呀……我也不知道。”阿春“咯咯”地笑出声，对那秘密似浑然不知，又似懵然而有所觉悟。

我忽然感到那丁深处悠悠一坠，继而空空无着，好似绿野青天忽遇一片沙漠。

“走吧，没劲！”他说。

阿春却似已经忘记了什么秘密不秘密，追在丁一身前身后蹦蹦跳跳，不停嘴地说着：“每次都是这样的。每次阿秋跳舞，大哥哥就来给她伴奏……他们关起门来，谁也不让进……可有时候会让我进。今天要不是你，也许我就能进……”

弄不清这丁到底是出了什么事，只见他快步离开，一路快快自语：“狗屁，我看他弹得一点儿都不好……”

阿春站住：“我怎么你啦？”

“我说他琴弹得一点儿也不好！”丁一并不停步。

阿春委屈地跟在他身后。

丁一说得倒也不错，那琴声确实配不上阿秋的舞步，配不上那

根白色羽毛的优雅与动荡……

## 9. 懵 懂 之 梦

是因为阿秋，丁一才有了这个梦吗？还是因为那天的事，触动了我由来已久的某种牵念？不知道。到现在我也不知道。日后那丁常以“梦是你的事呀”来敷衍塞责，意思是：这梦与他、与阿秋、与那天的事全不相干。好吧好吧，反正是证据难寻。但这个梦我却记得清楚，总之是某年某月某夜于那丁酣睡之时，忽一位无名女子翩然而至，与我共舞——

四周寂暗，若虚若无，惟一袭素白的衣裙飘飘展展。

“你是谁呀？”

夜色深沉，但在那素白衣裙的映照下，我却看她似曾相识。

“以前，咱们见过？”

她惟含笑不语，舞步依然，分毫不乱。

我转而悄问丁一：喂，她到底谁呀？

那丁年幼，正睡得无所觉。

我便与那女子舞而又舞，并有丝竹为伴。直至远处亮起曙光，近处展开了田野、村庄，阡陌纵横……那舞似具魔力，我虽对这女子心存疑惧，脚下却不由得随她进退，欲罢不能……就像我在史铁生时读到的一句诗：除非得到炼火的匡救，因为像一个舞蹈家/你必然要随着节拍向那儿跳去。（艾略特的《四个四重奏》）

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，看她的笑靥似含忧愁，或藏哀怨。很久很久她没有一句话，从始至终就这么跳着，轻得像风，像夜的宁静……但随着曙光的扩大，她优雅的面容开始模糊，窈窕的身形仿佛融化，素白的衣裙渐与白昼汇为一处……

“喂，你怎么了？你这是怎么啦！”

我惊叫着想要抓牢她，贴近她，抱紧她，然而双手一空，那女子

已隐身不见。

我四处寻找，张望，在街道上在城市里，在千山万壑般的楼群中喊：“喂喂！你在哪儿？你在哪儿呀——”

丁一猛醒，懵然呆坐。

喂，那女子你可认识？

年幼的丁一呆头呆脑地似乎想了一会儿。

那女子，你可曾见过？

丁一睡眼惺忪地“嗯”了一声，随即却又摇头。

我怎么看她倒好眼熟？我顾自回想。

我顾自回想时那丁一已在母亲的催促下穿衣，排泄，洗漱，而后又吃又喝去了。

这是我来丁一的头一场梦。这梦早于阿秋或是晚于阿秋全无紧要，但从此以后，这不明由来的女子便频来入梦，骚扰丁一。

## 10. 天生情种

其实，芸芸人形之器，我所以选中丁一，重要的一条是看他天生情种。

丁一情种，这已在《白雪公主》的演出中得过证明，现又经其懵懂之梦再次确认。但是但是，何故一定要择情种而居呢？听我说，此地有句俗话，“是真才子自风流”，因故可料，情种断不会是傻瓜。但是傻瓜又有何妨？傻瓜岂不更是逍遥乐在？唉，“一朝遭蛇咬，十年怕井绳”呀，傻瓜不由得让我想起误入猿身鱼体以及托魂犬马的往事。那类无思无欲的生命真正是过客，实在是瞎活，没点盼头，就像永远编织着一条没头没尾没有色彩的绳子。丁一一带嘛，固然也是永远地编织着一条道路，但这道路却非其他肉身、动器可比；比如猿鱼犬马那类畜牲，半辈子摇头晃脑，半辈子走来走去，终不过首尾相接的一具圈套！人的道路就不一样。人的道路千变万

化多姿多彩,蕴含无限可能,孕育无穷盼念,就算痛苦也比畜类多吧,但有惊讶、赞叹、欣赏和感动作为酬报,我看值得。所以我看中丁一,看好这情种;人的路途何故多姿多彩?你想吧,说到底是一个“情”字。

还有一点:我喜欢此丁的诚实。断非傻瓜的,不等于就狡诈。你看这丁,鲁莽,憨直,甚至有些愚蛮,这样的人多半诚实。诚实,倒不是说我们就没有隐私,就没有必要的伎俩,就可一切公开,不不不,而是说我与丁一互不欺瞒。你说是吗,哥们儿? / 当然当然。 / 我看你不光老实,而且明白。 / 你以为傻瓜都老实? 是呀是呀,越是傻瓜才越要卖机灵。傻瓜之傻,殊因其总是蒙骗着自己。

## 11. 新陈代谢

我与丁一在一起,这话暗示了:我们的分歧,或者说冲突,在所难免。能不能互相妥协一下呢?当然能,有时候能,有时候妥协是必要的,但从根本上看有困难。为什么?因为作为永远的行魂,我一向以某种祈盼为鼓舞,而落生为性命的丁一,压根儿是欲望的点燃。

就说抽烟吧,这事我向来反对,可他不听,抽起烟来哼着小曲儿飘飘然你瞧吧那叫惬意!我说哥们儿,肺!肺反正是你的,心脏也是你的,从头到脚可全是你的,你掂量着得了。你猜他怎么说?他说那你可还操的什么心呢?我心想得得得,丁一呀丁一,那你就抽!抽死你吧于我何损?就像此地的一首咏叹调所唱:“你前晌死了,后晌我兰花花走!”你丁一死了我还是我,我有的是地方去,永远的行魂何苦跟你这短暂的生命一般见识!所以我敢说抽烟这事没我的责任。为什么梦里他从来不抽?梦是我的领地,我不抽,他抽个簃!醒了他抽,我劝归我劝,他不听那我没辙。